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等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现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审阅了王峻峰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之情形，也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或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；经了解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执业资格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的工作岗位和履行职责。其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王峻峰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独立董事：卢锐 张宏斌 陈水挟

2016年7月18日